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72號

原告 周春雄
訴訟代理人 彭成桂律師
被告 立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旭原昇營造工程有
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劉秉軒
訴訟代理人 繆聰律師
被告 樹隆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逸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返還所有物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以109年7月10日109年度補字第119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7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及答詢表3紙可佐，故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王 婉 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鄔琬誼